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1〕2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泉州市丰泽区闽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名称等相关事项的批复

丰泽区金融工作局：

你局《关于泉州市丰泽区闽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等相关事项的请示》（泉丰金〔2020〕37号）及有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融资担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7〕61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由“泉州市丰泽区闽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营业场所由“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与湖心街交叉口

假日湖景三楼”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03”。

三、公司经营范围由“在丰泽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变更为“在泉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对外投资、委托贷款、票据贴现”。

四、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理由“殷伟生”变更为“陈勇坚”。

五、董事会成员由“殷伟生、吴燕虹、张清海、林昌地、蔡自力”变更为“陈勇坚、姚苏秦、许威威、黄川楠、刘云龙”。

六、监事会成员由“孙邵德、王钊颖、陈福赞、林成文、徐振华”变更为“李坤煌、王钊颖、杨露”。

变更以上事项时，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请你办即通知该公司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联系电话：28388571。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